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嘎查村（社区）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正面清单

序号	内 容	依 据
1	居住证明	《居住证暂行条例》
2	社区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志愿服务条例》
3	委托办理收养登记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	收养人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的情况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5	流动人员中的党员发展对象政治审查意见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6	征兵政审初审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
7	村（居）民同意村庄规划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由村（居）民委员会同意或指定的监护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附件 2

自治区部门单位未作出要求、属地方层层加码的证明事项

序号	内 容
1	经济状况证明（学生申请助学金）
2	就业状况证明（就业信息情况说明、子女报名中高考时父母出具灵活就业证明）
3	身体状况证明（失去劳动能力证明）
4	身份证明
5	残疾状况证明
6	婚育状况证明
7	无犯罪证明

8	子女上学证明
9	研究生思想品德政治品德考核表
10	学生思想政治评价
11	无犯罪记录介绍信（函）
12	分户证明
13	享受廉租住房保障人员退出低保证明
14	公租房申请
15	危房证明
16	房屋修缮证明
17	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表

18	临时工证明（保险赔偿）
19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
20	自来水表下户证明
21	生产隐患告知书
22	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表
23	更新维护统计系统时需要嘎查村（社区）提供关于行政区划名称、 非农从业人口比例等说明

附件 3

可取消证明事项

序号	内 容	建议替代途径
1	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涉外收养登记）	第三方机构评估
2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第三方机构评估
3	经济状况证明（申请红十字会人道救助）	由旗县（市、区）红十字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协调同级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核查确认

4	务农证明（办理低保核算家庭收入）	“财产一卡通”惠农惠牧平台 数据共享
5	农民耕地力保护收入证明（办理低保核算家庭收入）	“财产一卡通”惠农惠牧平台 数据共享
6	养老保险收入证明（办理低保核算家庭收入）	“财产一卡通”惠农惠牧平台 数据共享
7	转出高龄补贴证明	“财产一卡通”惠农惠牧平台 数据共享
8	失能老人助餐送餐证明	民政部门自行评估